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4F/15F/16F

承辦人：黃志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7

電子郵件：jamesh1128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70074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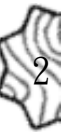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7D034279_107D2018610-01.pdf、107D034279_107D20186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重行公告（含附件）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本會107年6月6日原民綜字第107003401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原以107年6月6日原民綜字第1070034016號公告在案，其中鄒族歲時祭儀假(戰祭)原為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，已重行公告調整為「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戰祭為主，若當年度未舉辦戰祭，則改以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之小米收穫祭，依前原則以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」。
- 三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3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電子公告



。

四、本會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參酌各族群或有其他情事需調整之必要後，彙整公告107年度放假日期。因此，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五、相關資訊亦公開於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，歡迎貴機關自行下載取閱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(含附件)

